

長榮大學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09.0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2.09.19 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2.12.28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
113.03.2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3.04.30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支援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若本學程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 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二、 教師進修、升等事宜。
三、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必要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本會委員應善盡職責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規定辦理遞補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一、 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二、 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三、 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